

昆明市预算单位服务协议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联系人：茹秀婷

联系电话：18308813399

乙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联系人：李晓凡

联系电话：15912535683

一、背景

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昆政发【2018】45号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，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经对多家银行对比决定，最终选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专用账户，甲乙双方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服务协议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开设绿色服务通道，提高服务效率。为避免单位财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等待时间过长，网点设立VIP窗口等绿色通道为单位服务。

（二）提供客户经理专属服务。支行和网点指定专职客户经理对接单位财务人员，定期到单位走访，及时了解客户需求，解决各项业务问题。

(三) 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服务。支行设立应急服务小组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应急服务协议》解决单位应急资金需求。

(四) 特色账户管理服务。根据单位资金及账户管理需求，提供账户管家等特色服务，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。

(五)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单位提供上门收款、送款及收单服务。

(六) 外币资金结算服务。

(七) 我行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服务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。

三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签署日不一致的，较迟签署日为生效日。

四、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
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

乙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

2026年1月19日

2026年1月19日